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張天祿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1,221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324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268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已另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所查封扣押之財產一旦分配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324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324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2682號卷宗為審究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4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適用簡易程序，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，其期間可推定為3年8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）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71,221元【計算式：388,478元×5%×（3+〈8/12〉年）=71,221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71,221元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0萬1,322元)	1	利息	101,322元	98年1月1日	115年6月10日	(17+161/365)	13.585%	240,069.6元
	2	違約金	101,322元	98年2月2日	98年8月2日	(182/365)	1.3585%	686.34元

(續上頁)

01

	3	違約金	101,322 元	98年8月 3日	115 年 6 月10日	(16+312/ 365)	2.717%	46,399.88 元
	小計							287,155.8 2元
合計								388,478元